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9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5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并不意味着“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资产价值和业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拟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发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起将自2024年12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和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本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时间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本基金发行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相关业务。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认购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遵守法律对资金来源合法规定,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冻结、合同约定的限制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用“资金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可以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式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包括认购时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所委托的发售机构沟通,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年内,使用认购资金投资目标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间,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认购款项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和《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有关申请详情。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敬请留意,或拨打本基金及其他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能用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低风险固定收益投资的替代。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带来的部分本金及投资收益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传统型基金,与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估值风险、基金申购赎回风险、基金赎回价与净值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跟踪基金风险、跟踪偏离度风险、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未达到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化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制度类的相关风险及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巨赎回赎回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赎回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无限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或保证,发起资金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若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构以及交易对手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融资集中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金额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沪深300价值ETF发起式联接A

基金代码:021038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沪深300价值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代码:021039

(二)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认购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发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年内,使用认购资金投资目标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可以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式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项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间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销售场所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可以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式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敬请留意,或拨打本基金及其他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能用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低风险固定收益投资的替代。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带来的部分本金及投资收益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传统型基金,与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估值风险、基金申购赎回风险、基金赎回价与净值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跟踪基金风险、跟踪偏离度风险、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未达到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化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制度类的相关风险及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巨赎回赎回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赎回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无限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或保证,发起资金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若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四)基金的存续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形成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决定,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进行清算。上述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发起式基金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